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要求，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开展为期3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围绕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下空间、物业管理区域，特别是城市副中心、北京冬奥场馆、环球主题公园等重点工程，坚决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内容

（一）综合整治重点。一是安全生产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的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二是安全生产责任缺位问题。落实《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完善。三是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扎实的问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不落实，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四是监督执法宽松软的问题。监督检查重形式轻效果，日常检查不细致，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不及时；行政处罚“以罚代管”“罚后不管”，对整改情况未进行跟踪复查；执法过程不规范，未配备必备的执法记录设备，未按规定时限进行立案处罚，法制审核不规范。

（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整治重点。严格执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起重机械、有限空间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集中整治各参建单位未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审和论证，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按规定进行交底、组织验收和开展隐患排查等问题。

1.建筑起重机械整治重点：排查塔式起重机基础施工未按照国家标准和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造成的事故隐患；排查起重机械安装、顶升、附着、拆卸环节存在的事故隐患；排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工、司索工、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备案一致；严查设备拆装单位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2.深基坑整治重点：排查基坑土方超挖且支护不及时造成的事故隐患；检查深基坑是否进行第三方监测；检查深基坑周边堆物、堆料荷载是否超过设计限值；检查深基坑挡水排水设施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3.脚手架及高支模整治重点：未严格执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拆、提升环节标准规范，严禁下降作业；钢管脚手架连墙杆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严禁随意拆除连墙杆;高大支模工程未按有关规定编审施工方案并按方案施工，混凝土浇筑前未进行验收。

4.有限空间作业整治重点：未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先通风、在检测、后作业”操作的；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和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三）消防安全整治重点。施工现场未履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可燃物未及时清理及易燃、可燃物未按规定集中堆放并苫盖；检查各类储气罐规范存放和使用情况；严查临时用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查工地临时用房违规用电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未按要求定期对电气线路及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养护，从业人员未进行培训演练，疏散通道不畅通的。

（四）地下燃气管线保护整治重点。在施工前，建设单位未与地下燃气管线权属单位对接并核实所移交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施工单位未编制地下燃气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核即动土施工，在影响地下燃气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监理单位未安排专人现场监理，未组织相关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等容易造成施工破坏燃气管线事故问题。

（五）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整治重点。建设单位违反本市现行的工期定额及有关规定，任意压缩定额工期；是否存在以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弱化安全生产管理为代价赶工期现象；压缩工期引发的风险未进行充分研判，未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安全、技术措施的；确需调整工期但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跟进、加强技术措施，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履行审批程序的；未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部位，导致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多发频发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建质规〔2019〕9号）及相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严罚重处。

（六）建筑市场行为整治重点。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19〕1号）规定，重点查处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违反规定使用零散农民工的。

（七）普通地下室整治重点：未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和管理普通地下室的；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不设置使用标志牌的；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进行登记备案的；普通地下室容纳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

（八）危房改造和房屋使用整治重点：一是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工作，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简称4类重点对象）和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家庭（简称低收入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全面排查突出问题隐患，加大行业指导和监管力度，督促各地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进度，强化质量安全管理，逐一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确保2020年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继续实施《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0年）。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推进申请农户积极实施抗震节能建设。加强抽查检查工作，确保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符合政策要求，各项信息资料完整齐全。二是房屋出租管理问题。按照《2018-2020年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要求，重点整治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隔出租，按床位等方式变相分割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出租供人员居住等情形。

三、工作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从2019年11月25日开始到2020年2月25日结束，分三阶段组织开展。

（一）制定方案和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

各区住建委、各集团总公司根据本方案提出的任务和目标，结合各辖区特点和各企业实际，制定本单位专项工作方案。各单位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本单位部署落实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电子邮箱：shigongchu211@163.com）。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2月20日）

各单位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促整改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

1.自查自纠。各单位重点对照本方案明确的综合整治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整治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作风不严不实、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缺位、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企业重点围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规定》贯彻落实，以及本方案明确的重点整治内容，按照《北京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见附件）及相关行业领域安全整治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各单位自查自纠报告于2019年12月30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2.排查整改。督促企业和单位开展自查自改，及时收集各类隐患问题信息，依托“双控平台”建立隐患台账，督促落实隐患整改责任，确保隐患及时有效治理。

（三）总结评估。（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5日）

各单位要全面梳理隐患整治情况、整治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对集中整治工作中完成整改的隐患，要强化日常监管，防范隐患反弹。2020年2月15日前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明确集中整治工作内容、标准、措施、进度、责任人，把此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作为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手段，全面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全覆盖、零容忍，发现隐患要全部上账、彻底清理、严防反弹。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单位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用好约谈、通报、曝光、纳入联合惩戒等手段，严查风险管理失控、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肃处理。

（三）坚持标本兼治。各单位要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找出制度盲点、管理短板，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从根本上解决责任不落、问题不解决的顽疾。

（四）强化工作落实。工程参建各单位要及时通过“双控平台”填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各集团总公司要做好本企业所属项目的隐患治理督促整改工作。各区住建委要利用“双控平台”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被发现的隐患能够按期完成整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将定期通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适时启动挂牌督办制度，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北京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附件

|  |
| --- |
| **北京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
|
| **通用类** |
| 起重机械及起重吊装方面 |
| 大件起重吊装、多台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或吊运异形结构无吊装方案。 |
| 起重机械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
| 在用起重机械超过使用年限未评估或评估不合格。 |
| 起重机械基础未按国家标准和使用说明书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
|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或结构件开焊、开裂、锈蚀、塑性变形。 |
| 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
| 起重机械结构连接螺栓、连接销轴缺失或连接螺栓达不到规定扭力矩。 |
| 起重机械零部件达到报废标准。 |
|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垂直度偏差大于规范要求。 |
| 塔式起重机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
| 门式起重机轨道或基础梁不均匀沉降。 |
| 门式起重机停用时，未使用夹轨器夹紧，无锚定装置或其他防风防滑装置。 |
|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失效或超载使用。 |
| 物料提升机安全停层装置缺失或失效。 |
| 汽车式起重机支腿站位点的平整度和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规范和说明书要求。 |
| 起重吊装作业用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 |
| 起重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
|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附着、拆卸未按规范、说明书和方案施工。 |
| 大风、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进行起重机械安拆或吊装作业。 |
| 起重机械吊装时，其任何部位或被吊物与架空线路的最小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或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 |
| 有限空间作业方面 |
|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
| 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及监护人员未履行安全职责，未落实应急措施。 |
| 人工挖孔每层挖土深度大于1000mm，或松软土质挖土深度大于500mm，护壁未随土方开挖逐层实施，或护壁强度未达到5mPa即开挖下层土方。 |
| 人工挖孔同时施工的两桩净距小于5m。 |
| 机动车辆通行孔洞及周边时，无塌孔预防措施。 |
| 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 消防安全方面 |
| 施工现场使用的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
| 采用不符合消防规定的供配电线缆，或在可燃材料、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安装电气设备。 |
| 消火栓泵未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或电源未引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 |
| 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作业时，未保持通风。 |
| 施工现场未建立实施动火审批制度或现场动火部位未设置动火监护人、未清理动火作业现场可燃物、未配备消防器材。 |
|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冬季施工时使用明火进行升温保温；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取暖、做饭。 |
| 施工区及室内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违规充电。 |
| 施工现场内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
| 主要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小于规定值。 |
| 在施工程内设置宿舍。 |
| 其他方面 |
| 大量物料倚靠围墙、围挡、房屋墙体一侧堆放；在高度超过1.5m的砖胎模强度未达到要求时回填或未分层回填。 |
| 大断面梁、板钢筋施工时，其支撑马凳的强度、数量不足，位置不合理、无防位移措施或钢筋上方物料存放超过荷载要求。 |
| 无支腿大模板、预制墙体构件、玻璃板等大型材料在存放、装卸、运输、使用过程中未使用专用存放设施或无防倾倒措施。 |
| 大风、大雨、冰冻、寒潮、大雾等恶劣天气未停止室外露天作业；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过后未及时铲除脚手架、防护棚、宿舍等临时结构上的积雪、结冰。 |
| 宿舍、办公室等临时设施选址在河道、泄洪道、山体滑坡等危险区域或使用中存在主体承重结构损坏、超荷载等现象。 |
| 在建工程外保温等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 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作业时，未保持良好通风。 |
| 采用不符合消防规定的供配电线缆，或在可燃材料、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安装电气设备。 |
| 施工现场未建立实施动火审批制度或现场动火部位未设置动火监护人、未清理动火作业现场可燃物、未配备消防器材。 |
|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冬季施工时使用明火进行升温保温；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取暖、做饭。 |
| 施工区域及室内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违规充电。 |
| **房屋建筑工程** |
| 基坑工程方面 |
| 深基坑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设计限值。 |
| 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 基坑土方超挖且支护不及时。 |
| 模板工程方面 |
| 模板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时未采取加固措施。 |
| 钢筋等材料集中堆放或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方案规定进行，造成局部荷载大于设计值。 |
| 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或未按顺序拆除。 |
| 支撑体系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
| 脚手架工程方面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检测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备案即投入使用。 |
| 脚手架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
|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连墙件设置的位置、数量偏差较大或整层缺失。 |
| 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输送管、卸料平台等固定在架体上。 |
| 脚手架拆除时，整层或数层同时拆除连墙件。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模架附着支承结构数量、构造、附着处混凝土强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模架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m。 |
|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 |
|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配重、额定荷载经计算不满足抗倾覆安全系数≥2的要求。 |
|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 |
| 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2人。 |
| 高处作业方面 |
| 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 电梯井道内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安全平网，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
| 水平防护时，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 |
| 钢结构安装过程中，当利用钢梁作为水平通道时，未设置安全绳等防护设施。 |
| 落地式操作平台未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未设防倾覆措施。 |
|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
| 移动式操作平台行走轮和导向轮无制动器和刹车轮等制动措施或在非移动情况下未保持制动状态。 |
|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平台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
| 钢结构、网架安装支撑平台未搭设同步防风、防倾覆措施。 |
| 卸料平台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悬挑式卸料平台钢梁、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 |
| 高处临边作业，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设施且作业人员未正确配带安全带。 |
| 施工机具方面 |
| 桩机作业时，现场场地平整度、基础承载力和垂直度不满足说明书要求。 |
| 使用混凝土输送泵车时，场地平整度、基础承载力和支腿伸出长度不满足说明书的要求。 |
| 使用混凝土输送泵车布料杆起吊和拖拉物件，接长布料杆配管超出说明书规定的范围。 |
| 混凝土布料机机体中心位置与施工作业面临边距离小于机体结构总高度的1.5倍，且没有防倾覆措施。 |
| 临时用电方面 |
| 配电系统或电气设备调试、试运行时，未按操作规程和程序进行，未统一指挥、专人监护。 |
|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逐级漏电保护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箱与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 |
| 特殊场所（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
|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土石方工程方面 |
|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设计限值。 |
| 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 明挖基坑（槽）深度超过1.5m，未按设计及方案放坡或采取支护措施。 |
| 开挖深度超过5m、或开挖深度未超过5m但现场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工程未实施基坑工程监测。 |
| 脚手架、模板工程方面 |
| 承重支架、拱架基础承载力不足、无排水措施，被水浸泡。 |
| 钢筋等材料集中堆放或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方案规定进行，造成局部荷载大于设计值。 |
| 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或未按顺序拆除。 |
| 高处作业方面 |
| 高处临边作业，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设施且作业人员未正确配带安全带。 |
| 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 钢结构安装过程中，当利用钢梁作为水平通道时，未设置安全绳等防护设施。 |
| 落地式操作平台未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未设防倾覆措施。 |
| 攀登、悬空作业无防护措施。 |
| 桥梁工程方面 |
| 泥浆池设置无施工方案；地面砌筑泥浆池池壁无强度验算。 |
| 人工挖孔每层挖土深度大于1000mm，或松软土质挖土深度大于500mm，护壁未随土方开挖逐层实施，或护壁强度未达到5mPa即开挖下层土方。 |
| 河道施工无行洪围堰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 |
| 支座未按说明书安装，或支座方向安装错误。 |
| 悬拼法施工架设梁，构件未全部安装完毕时，将墩顶现浇段与桥墩之间临时锚固或临时支承拆除。 |
| 悬拼法施工桥墩两侧悬拼进度不一致，不平衡偏差超出设计规定。 |
| 顶推法施工两侧顶推时，左右不同步，或多点顶推时千斤顶纵横向不同步。 |
| 顶推法施工过程中未对导向、纠偏等进行监控。 |
| 架桥机安装完成后，未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GB5905）进行载荷试验。 |
| 施工现场风力超过6级时未停止架桥机架梁作业，风力超过10级时未将架桥机可靠锚定。 |
| 悬臂施工挂篮制作加工完成后未做试拼装，现场组拼后，未按最大施工组合荷载的1.2倍做荷载试验。 |
| 悬臂施工浇筑墩顶段（0#段）混凝土前，未对托架、模板进行检验和预压。 |
| 悬臂施工桥墩两侧梁段进度不对称，不平衡。 |
| 移动挂篮时风力超过设计允许的挂篮移动风力。 |
| 转动体系、锚固体系和动力体系等未进行专门设计。 |
| 顶进桥涵施工未按规定监测。 |
| 顶进后背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
| 顶进过程中进行挖土作业。 |
| 在既有线路车辆通行期间进行顶进作业或挖土作业。 |
| 拱上结构在卸落拱架前砌筑时，封拱砂浆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的30%；或在卸落拱架后砌筑时，封拱砂浆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的70%。 |
| 分段浇注的拱圈混凝土未达到设计强度的75%，进行封拱合拢施工。 |
| 装配式混凝土拱桥支架卸落时，拱肋接头和横系梁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的75%以上或设计规定。 |
| 泥浆池临边无防护措施。 |
| 高度大于10m且无法与结构拉结的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缆风绳。 |
| 架桥机的限制运动行程和工作位置的装置、防风和防滑移装置、连锁保护装置和紧急停车开关等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
| 架桥机过孔状态下未对非运动支腿进行锚固。 |
| 架梁状态下，主梁与支腿间未固定连接。 |
| 索塔未设置避雷器。 |
| 安装拉索时，缆索保护层和锚头损伤未及时修补。 |
| 转体锚固体系锚固力不足。 |
| 人工挖孔同时施工的两桩净距小于5m。 |
| 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管网工程方面 |
| 开挖工作坑未按方案分层支护。 |
| 后背与管道顶进轴线不垂直、结构尺寸和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 土质良好时，顶管管端挖土长度大于500mm，或不良土质地段挖土长度超过300mm。 |
| 拆除支护结构与工作坑回填土未自下而上逐层同步进行。 |
| 暗挖工程一次开挖两榀或多榀；格栅架设后长时间搁置。 |
| 相对开挖的两开挖面在距离小于2倍洞跨且小于10m时，一端未停止掘进。 |
| 两条平行隧道（含导洞）相距小于1倍洞跨时，其开挖面前后错开距离小于15m。 |
| 盾构始发、到达端头加固参数、范围不符合设计要求。 |
| 盾构衬砌与周边土壤间的缝隙未及时注浆填充，或注浆自盾尾起超过5环管片，且大于5m。 |
| 顶管、暗挖、盾构施工未按规定监测。 |
| 在有易燃易爆环境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工程作业中，未采取防燃爆措施。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条件核查方面 |
| 关键节点施工前未按要求组织条件核查。 |
| 施工工法发生重大变化，方案未及时调整并重新审核及论证且仍然继续施工。 |
| 盾构开仓方案未组织论证。 |
| 明挖工程方面 |
| 支护结构施工中基坑阳角、明暗挖结合段支撑架设滞后、锚索未按设计要求拉拔锁定即进行下层土开挖、未设置抗剪蹬，且监测数据已达到红色预警值仍未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 |
| 基坑边沿堆载超出设计限值，且监测数据已达到红色预警值仍未采取措施停止作业。 |
| 矿山法工程方面 |
| 马头门破除、大断面、变断面或多导洞施工时，施工顺序与方案不符、未作超前支护、拱部一次开挖施工两榀及以上，且达发布红色综合预警条件。 |
| 同向或相向开挖隧道距离小于规范及设计规定时，另一端未停止开挖，且达发布红色综合预警条件。 |
| 平顶直墙段、斜坡段或大断面段等临时支撑拆除超过设计规定长度，且监测数据已达到红色预警值。 |
| 盾构工程方面 |
| 盾构始发、接收端头未进行加固即开始施工。 |
| 盾构机组装及拆卸时，未编制专项吊装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专家论证。 |
| 进入承压水层的盾构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泵房不按方案施工，作业面涌水涌沙，且监测数据已达到红色预警值。 |
| 起重吊装方面 |
| 群塔、同轨两台及以上龙门吊作业时，起重设备之间的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 |
| 车站预留口、暗挖竖井进行吊装作业时未设置隔离或吊装作业区内有人作业。 |
| 临时用电方面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
| 未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
|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对盾构施工用电进行专项说明。 |
| 消防安全方面 |
| 宿舍、办公用房其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A级。 |
| 施工现场未经审批进行动火作业且未设置动火监护人、未清理现场可燃物且未配备消防器材。 |
| 安全防护方面 |
| 深基坑、暗挖竖井及横通道口、高架车站结构顶面施工区域内未设置临边防护设施。 |
| 防汛方面 |
| 与既有线接驳处施工未编制应急预案。 |
| 汛期未对已排查出的与工程连通的废弃管线进行封堵。 |